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13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	第27條各款	第50條第3款	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~2	6,000元≧（A×B×C×1,200元）≧1,200元
裁處金額計算					A=1	B=1	C=1	1×1×1×1,200元=1,200元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一般廢棄物）之係數說明		
裁罰事實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隨地吐痰、拋棄紙屑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	1	體積小、污染範圍小